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及李婉越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

A 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26

H 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持续符合 A 股和 H 股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及其附件《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 52 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同时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提供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序号	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63 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和会议期限，如属混合会议，则须指明股东可出席及参与会议的电子通信方式；（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85 条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p>

序号	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89 条</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p>

序号	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5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 102 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6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7 条</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p>

序号	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股东会择期召开。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